**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外補職缺刊登網路徵才清單資料**

職務編號：A650120

職稱：書記(預估缺)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

職系：綜合行政

名額：1名

工作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（高雄市政府觀光局）

徵才期間：109年06月19日至109年06月29日

資格條件：

 **以下條件均須符合：**

1. 國內外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。
2. 現職公務人員具初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經銓敘部銓審綜合行政職系資格有案，或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。
3. 個性積極、認真，具採購人員資格者尤佳。

四、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
五、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規定之情形，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
工作內容：

一、綜整本市足以辦理觀光活動特色之景點資訊、辦理本市觀光政策擬定、城市觀光發展（38區）會報及分攤38區特色活動經費業務。

 二、結合公私部門資源，辦理定期觀光節慶活動及不定期觀光活動業

 務。

 三、其他專案採購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請檢附下列資料，於徵才期間**逕送或掛號郵寄**（以郵戳為憑）至「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1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人事室」，恕不接受傳真報名。

一、繳交**觀光局甄選報名表**1份（電子檔請至本局官網上方頁籤「行政資訊」→「徵才訊息」處下載，並務必註明應徵職務**職稱**）。

二、**公務人員履歷表**1份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最新之**直式橫書**履歷表格式，內容須完整，自傳請務必填寫並簽名，須具照片、日間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) 。

三、具資格條件之**相關證明文件**（附①現職派令、②現職銓敘部審定函、③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④考試及格證書、⑤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⑥身心障礙手冊等。以上證明文件影本均須註記「影本與正本無訛」，經本人親自簽章後，依序排列裝訂整齊）。

四、資格條件經本局審查合格者，另擇優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。

聯絡電話：07-7995678轉1573（人事室蕭小姐）

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應業務需要，本局期望錄取人員能至少於本局服務兩年以上，避免人員更迭造成業務推動上之困難，爰請詳閱甄選報名表內具結事項（如附檔）後，請親筆簽名。

二、甄選錄取人員所送個人證件如有偽、變造，經發現立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三、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，資格不合者恕不退件，未錄取者亦不通知。

四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市府核准始行生效。

五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**六、本職缺啟用現職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，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**

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甄選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國籍 |  | 黏貼二吋半身照片 |
| 出生年月日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應徵職務內容請務必註明 | 綜合行政職系書記 |
| 現職服務機關 |  |
| 現職職等職系職稱 |  |
| 學歷 |  |
| 考試（年度與名稱） | 1.全國高普考試： |
| 2.專技人員考試： |
| 3.其他相關考試： |
| 經歷年資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任職起訖日(由近至遠) | 年資合計 |
|  |  | 年月起至年月止 |  年 月 |
|  |  | 年月起至年月止 |  年 月 |
|  |  | 年月起至年月止 |  年 月 |
|  |  | 年月起至年月止 |  年 月 |
|  |  | 年月起至年月止 |  年 月 |
| 最近5年考績 | 104年 | 105年 | 106年 | 107年 | 108年 | 有無懲處紀錄 |  |
| 等第 |  |  |  |  |  |
| 分數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連絡電話手機 |  |
| 簡要自述 |  |
| 具結事項 | 1.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規定之情事，並符合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21條第1項之規定。
2. 本人參加本次職務公開徵選所提供證件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
3. 為避免人員更迭造成業務推動上之困難，本人同意到職後工作指派，並於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服務至少2年以上。

●報名人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檢附資料 | ＊證件請依照下列順序排列，併同甄選報名表裝訂成冊 |
| 1.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請填寫自傳並簽名） | 有□ |
| 2.現職派令 | 有□ |
| 3.現職銓敘部審定函 | 有□ |
| 4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| 有□ |
| 5.考試及格證書 | 有□ |
| 6.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 | 有□ |
| 7.具身心障礙手冊(等級: 類別: ) | 有□ |